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 2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股东程刚齐、崔洪立 2 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反担保，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程刚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洪立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程刚齐、崔洪立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程刚齐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2 号院 12 号楼 6 单元 610	-	-
崔洪立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瞰都家园 6 号楼 1707 室	-	-

（二）关联关系

程刚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洪立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 2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股东程刚齐、崔洪立 2 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 2 位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